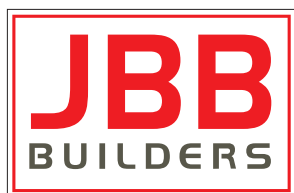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7.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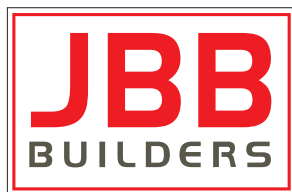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且與聯交所GEM一同運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陳佩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至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Midtown 12樓122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金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則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及
- (ii) 透過加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則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拿汀Ngooi Leng Swee；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拿督黃世標、拿汀Ngooi Leng Swee及陳佩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甄選標準

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人選之合適性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1 誠信信譽；
 - 1.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1.3 董事會及其各董事委員會當時之結構、人數、組成及需求，當中已計及繼任計劃（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1.4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之承諾；
 - 1.5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會被視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1.6 透過第三方參考或背景調查獲得之任何資料；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擔任多於六間於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務；
 - 1.8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 1.9 不得包括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該董事九年任期屆滿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準。
2.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及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視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將若干職責下放予提名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後可參考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來源物色或甄選合適之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之推介、人事代理之推薦或股東之提議。
4.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就獲委任為董事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及其他視作必要之資料公開披露有關其提名或有關其他事宜之個人資料。
5.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

董事會函件

6.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採取合理措施核驗自候選人獲得之資料，並於必要時尋求澄清。
7.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會面，以協助其對建議提名或推薦進行考量。
8.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提名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9.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任何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基於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建議候選人(包括其個人詳情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以供股東考慮。直至發出有關通函為止，提名候選人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拿督黃世標於建築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拿督黃世標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拿汀Ngooi Leng Swee於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拿汀Ngooi Leng Swee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陳佩君女士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之獨立性及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佩君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佩君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即拿督黃世標、拿汀Ngooi Leng Swee及陳佩君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謹此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7.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能僅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附錄的說明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	36.36%	40.40%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233,500	12.25%	13.61%
拿督黃世標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81,816,500	36.36%	40.40%
	配偶權益 (附註2)	61,233,500	12.25%	13.61%
	實益擁有人	12,432,000	2.49%	2.76%
	與拿汀Ngooi Leng Swee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255,482,000	51.10%	56.77%
拿汀Ngooi Leng Swee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1,233,500	12.25%	13.61%
	配偶權益 (附註4)	194,248,500	38.85%	43.17%
	與拿督黃世標共同持有 的權益 (附註5)	255,482,000	51.10%	56.77%

附註：

- (1) 拿督黃世標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黃世標被視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 (2) 拿督黃世標為拿汀Ngooi Leng Swee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黃世標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拿汀Ngooi Leng Swe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拿汀Ngooi Leng Swee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汀Ngooi Leng Swee被視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25%。
- (4) 拿汀Ngooi Leng Swee為拿督黃世標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汀Ngooi Leng Swee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拿督黃世標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確認契據，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0%。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各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0. 股份的市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	0.54	0.4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50	0.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52	0.45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50	0.445
二零二五年二月	0.78	0.465
二零二五年三月	0.90	0.465
二零二五年四月	1.33	0.68
二零二五年五月	1.23	0.92
二零二五年六月	1.26	0.92
二零二五年七月	1.74	1.08
二零二五年八月	1.48	1.29
二零二五年九月	2.02	1.35
二零二五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51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拿督黃世標－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黃拿督**」)，7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黃拿督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拿督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彼為Jabatan Kerja Raya (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門) 的工料測量師，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談判、採購及施工管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黃拿督曾短暫擔任PC Holdings Sdn. Bhd. (一間馬來西亞建築公司) 之項目經理；及其後任職於SBBU Sdn. Bhd. (馬來西亞城市發展局之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Idealland Sdn. Bhd. (一家從事混合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 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成為一名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混合物業發展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起，彼開始積極投資砂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黃拿督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格拉摩根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

黃拿督為拿汀Ngooi Leng Swee (「**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姑父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伯父。

黃拿督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黃拿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並無因其於解散前的董事身份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黃拿督亦確認，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於12,43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相當於約2.49%的股份。彼亦為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而黃拿督之配偶Ngooi拿汀為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分別相當於約36.36%及約12.25%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拿督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拿督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拿督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拿督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2. 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71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Builders**」) 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Ngooi拿汀於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Ngooi拿汀為Malaysia Shipyard &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的公司) 的高級資訊技術經理，彼負責規劃及指導資訊技術部門的職責。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創辦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 (現稱JBB Builders)，並以董事身份開始從事電腦貿易業務。自JBB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在海上建築行業以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以來，彼一直為JBB Builders董事。

Ngooi拿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ooi拿汀為黃拿督(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的姑姑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的伯母。

Ngooi拿汀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Ngooi拿汀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Ngooi拿汀亦確認，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為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61,233,500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而Ngooi拿汀之配偶黃拿督為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於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分別相當於約12.25%股份及約36.36%股份。黃拿督亦於12,43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約2.49%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ooi拿汀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Ngooi拿汀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Ngooi拿汀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ooi拿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3. 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59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成立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之後改名為ANT-SINOVA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從事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的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Delta Think (HK) Limited（一間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陳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職位。彼現時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1.	基威有限公司	財產控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剔除註冊解散 (附註1)
2.	Meccano Far East Limited	咖啡壺設計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3.	Jennco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4.	Solidwood Limited	木材貿易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5.	Euochine Limited	招聘諮詢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6.	CNG Global Publishing Limited	出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7.	Sinova Publishing Limited	出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8.	Sinova Venture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9.	One2 Ticketing Limited	售票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3)
10.	宏圖娛樂有限公司	娛樂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3)
11.	D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娛樂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所述條件外，僅倘(a)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b)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如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該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749條所指明的公司，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陳女士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上述公司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陳女士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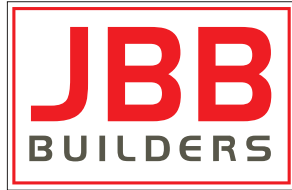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已包含於委任書內）。陳女士作為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茲通告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拿督黃世標為執行董事；
 - b. 拿汀Ngooi Leng Swee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佩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其他自然災害生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押後至下週同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